

证券代码：839515

证券简称：护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等相关资料核查，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方案合法合规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考虑到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钧、王泽莹、吴秋扬

2025年4月18日